

重庆市水利局文件

渝水〔2018〕31号

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 水利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万盛经开区水行政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2号）的规定，按照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》（渝水〔2016〕151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做相应调整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》（渝水〔2016〕151号）文中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基本折旧费中1.17系数调整为1.16；大修理费及经常性修理费中1.11系数调整为1.10；税金11%调整为10%。文中其他内容暂不变化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从2018年5月1日开始执行。



2018年4月28日

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28

日印发
